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诺〔2021〕9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普安镇 方居庙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告知承诺制批复

开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开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普安镇方居庙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审批申请收悉。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改进环评审批和行政执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环函〔2020〕220号），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5661102921）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结论，项目位于开江县普安镇方居庙村黄毛坡，占地面积约405.14亩，拟新建标准化圈舍（保育舍2座，育肥舍8座）、办公楼、综合仓库、料塔、堆肥区，配套建设供水供电设施、环保设施等。项目引进仔猪进行生猪养殖育肥，不进行配种、猪仔出

售，建成后年出栏生猪 89000 头，计划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7.1 万元。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三、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四、由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报告书送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4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